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8.05 第 17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議本部員工之獎懲、資遣、停職及免職等事項，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協助推廣教育長綜理部務，特設立本部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前項本部員工指本校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所指以外員工。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員工重大獎懲案之審議。
- 二、員工資遣、停職、免職案之審議。
- 三、推廣教育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副校長、執行長、人事組組長、法令遵循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二人由推廣教育長自二級單位主管中選任之；另勞資會議中勞方所推派之代表二人、推廣教育長選任並由校長核定之相關領域外部專家為特別委員一人。

本部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除當然委員以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予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由副校長選任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

本會視實際需要適時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當事人直屬長官、相關人員列席或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姻親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就審議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